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醫藥衛生卷

9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醫藥衛生
卷
9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六一冊目錄

全國登記醫師名錄(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內政部衛生署編 內政部衛生署,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上海中西名醫集(第二期) 上海出版社編 上海出版社,一九三九年出版 九七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二十九年度雜誌目錄 北京大學醫學院圖書室編 北京大學

醫學院圖書室,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八一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研究成績索引 北京大學醫學院圖書室編輯 北京大學醫學院

圖書室,一九四三年出版 二三九

北京公共衛生芻議 (美)蘭安生著,中央防疫處譯 中央防疫處,一九二五年出版 二六三

工廠衛生 工商部勞工司編 工商部,一九二八年出版 二九三

近年全國十二種傳染病統計表 衛生部編 衛生部,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二七

全國登記醫師名錄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內政部衛生署編印

全國登記醫師名錄 目 錄

醫師暫行條例

附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醫師證書規程書樣式

醫師證書樣式

(一)前衛生部醫師證書樣式

(二)內政部醫師證書樣式

全國登記醫師人數分布圖

全國登記醫師按性別及年齡統計圖

全國登記醫師畢業學校所在地統計圖

外籍登記醫師按國別及性別統計圖

全國登記醫師籍貫統計表

全國登記醫師按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全國登記醫師人數按畢業學校所在地統計表

全國登記人數按畢業學校統計表

(一)國內之部

(二)國外之部

外籍登記醫師按國別及性別統計表

全國登記醫師一覽

附註字及說明書

外籍登記醫師一覽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證照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審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拘留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

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納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法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前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領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册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姓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

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

法並應向該管官署陳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紅腫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

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

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

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

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

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

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

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已依刑

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暫准變通給證辦法 行政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查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

(二) 經本部查認為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醫師能力查

無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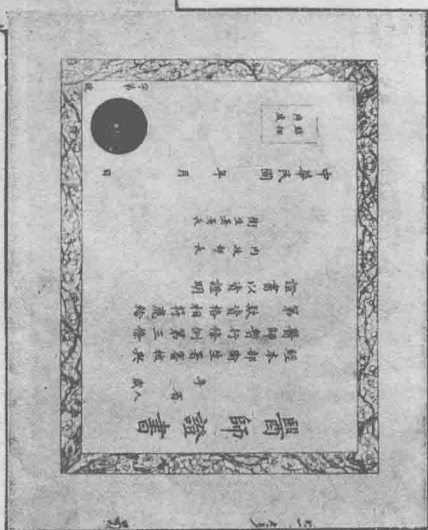
上項辦法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姓名		現在通訊處		資格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醫師助理證書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畢業學校中文名	畢業年限	校址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有無畢業證書	曾在何處註冊有無執照	開業年月	開業地點	開業名稱	醫院或診所	曾任何處職務	現任何處職務
永久通信處																		

請領醫師助理證書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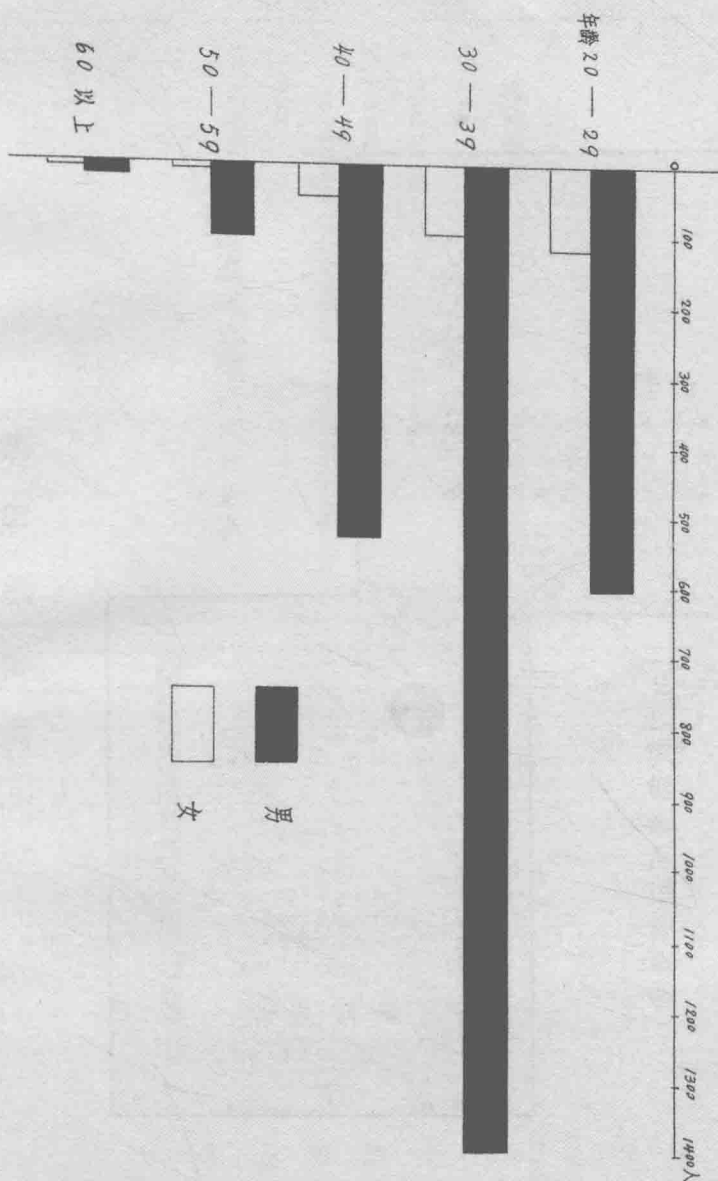
醫 師 證 書 樣 式

【一】前衛生部醫師證書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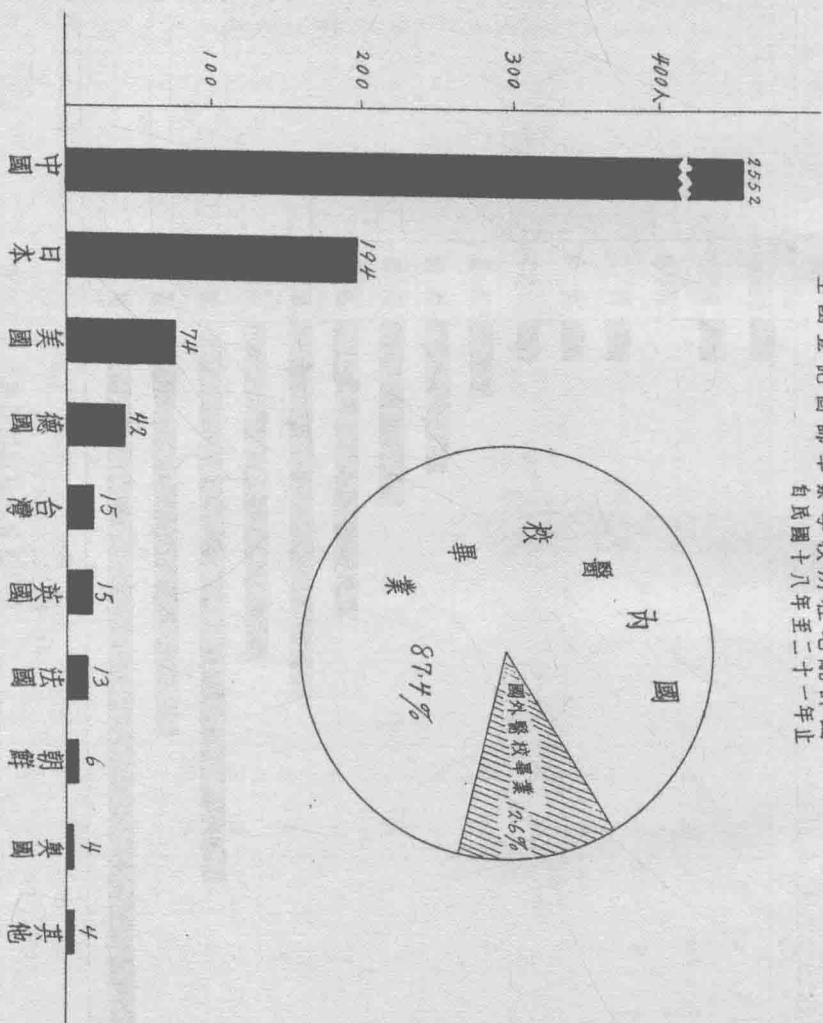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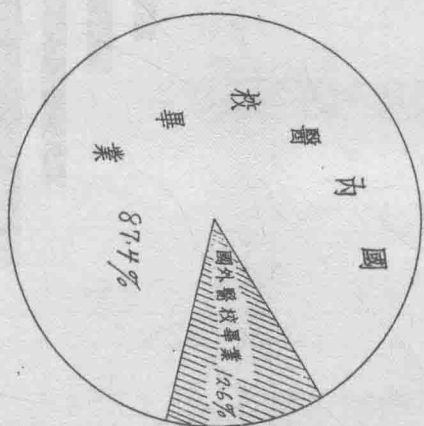


【二】內政部醫師證書樣式

全國登記醫師按性別及年齡統計圖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全國登記醫師畢業學校所在地統計圖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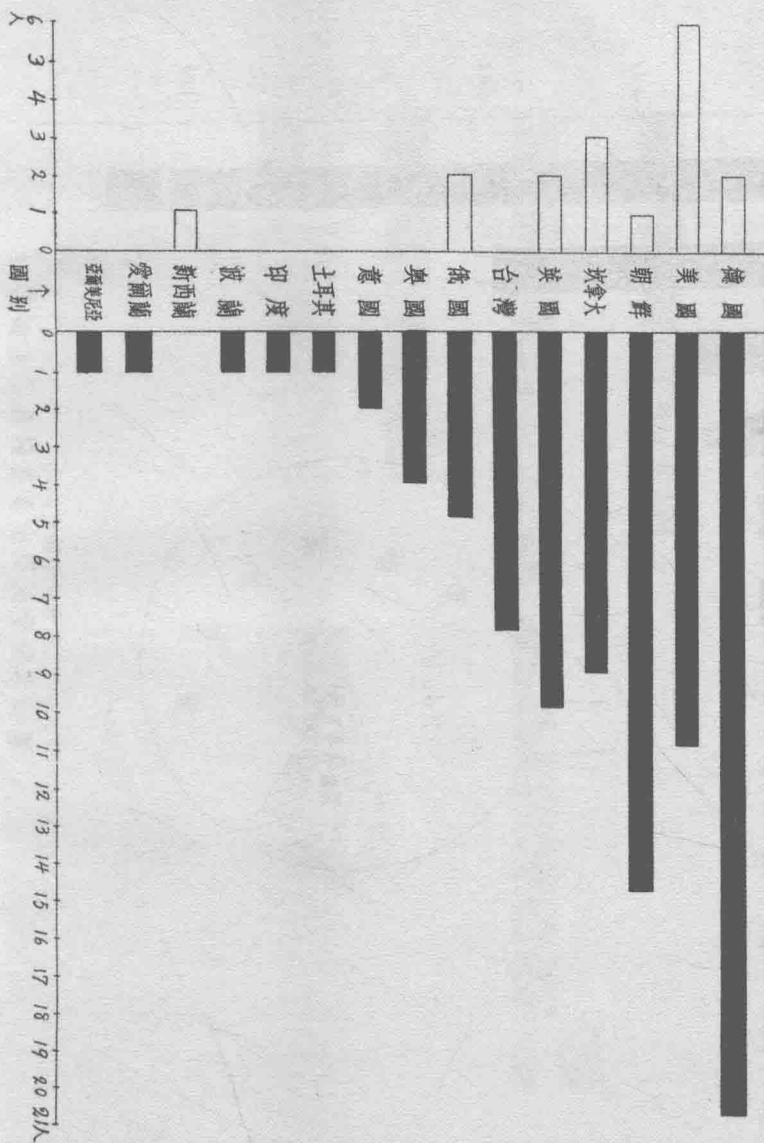


外籍登記醫師按國別及性別統計圖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女

男



全國登記醫師籍貫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全國登記醫師按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全國登記醫師人數
按畢業學校所在地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省市名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年 齡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國 別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浙江省	646	34	680	23.82						中 國	2311	241	2552	87.44
廣東省	493	94	587	20.10						日 本	178	16	194	6.64
江蘇省	503	55	557	19.10	20—29	603	119	722	24.74	美 國	61	13	74	2.54
福建省	181	20	209	7.16						德 國	47	2	49	1.44
山東省	159	14	163	5.38						台 灣	15	—	15	0.51
湖北省	116	13	128	4.39						英 國	15	—	15	0.51
河北省	115	4	119	4.38						法 國	13	—	13	0.45
安徽省	76	10	86	2.34	40—49	539	44	573	19.73	朝鮮	3	—	6	0.21
江西省	63	3	66	2.96						奧 國	3	1	4	0.14
四川省	63	3	66	2.96						意 國	1	—	1	0.03
上海市	50	6	56	1.92	50—59	102	7	109	3.73	比 國	1	—	1	0.03
南京市	48	5	53	1.81						安 南	1	—	1	0.03
江蘇市	51	1	52	1.78						菲 列 賓	1	—	1	0.03
江西省	81	7	43	1.58						共 計	2646	273	2919	100.00
湖南省	21	1	22	0.75										
河南省	17	3	20	0.68										
遼寧省	15	1	16	0.55										
陝西省	13	—	13	0.44										
山西省	13	1	14	0.44										
吉林省	13	—	13	0.44										
廣西省	10	1	11	0.37										
雲南省	6	—	6	0.21										
北平市	3	1	4	0.14	60 以上	13	2	15	0.51					
貴州省	4	—	4	0.14										
熱河省	2	—	2	0.07										
青島市	1	—	1	0.03										
甘肅省	1	—	1	0.03										
黑龍江省	1	—	1	0.03										
共 計	2646	273	2919	100.00										

全國登記醫師人數按畢業學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一) 國內之部

畢業學校	男	女	總計	畢業學校	男	女	總計	畢業學校	男	女	總計
上海南洋醫學院	261	96	287	海軍醫學校	31	—	31	廣東公立醫專	9	—	9
上海東南醫學院	238	43	281	湖南湘雅醫專	29	—	29	上海崇德醫學校	7	2	9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	226	1	227	北平華北協和女醫校	—	27	27	直隸公立醫專	8	—	8
上海同德醫學院	83	40	123	漢口大同醫學校	26	—	26	江蘇女子醫學校	—	7	7
陸軍軍醫學校	112	—	112	南京金陵大學醫科	26	—	26	廣東大學醫科	6	—	6
國立同濟大學醫科	109	1	110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醫科	24	—	24	山東公立女子醫院	—	5	5
杭州廣濟醫專	99	5	104	青島醫學校	21	—	21	香港大學醫科	3	1	4
廣東公醫醫專	93	9	102	國立廣東中山大學醫科	15	5	20	上海醫科大學	4	—	4
江蘇公立醫專	99	1	100	福建協和醫學校	20	—	20	廣東陸軍軍大學校	3	—	3
廣東光華醫專	66	3	86	上海聖約翰大學醫科	20	—	20	安徽省立醫專	2	—	2
國立北京醫專	75	4	79	南滿醫科大學	17	1	18	山東私立女子醫校	—	2	2
江蘇南通醫學院	69	—	69	江面公立醫專	15	—	15	蘇州東吳大學醫科	2	—	2
北平協和醫學院	50	2	52	湖北陸軍軍醫學校	14	—	14	上海震旦大學醫科	2	—	2
廣東兩粵醫專	42	9	51	四川陸軍軍醫學校	14	—	14	奉天宏達醫專	1	—	1
山東齊魯大學醫科	45	3	48	廣東夏葛女醫校	—	13	13	貴州省立醫專	1	—	1
上海亞東醫科大學	45	2	47	遼甯醫專	11	2	13	上海中華佛醫學校	1	—	1
山東公立醫專	44	—	44	國立河北大學醫學院	12	—	12	江南陸軍軍醫學校	1	—	1
廣東中法醫學校	26	7	43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10	1	11	國立武漢大學醫科	1	—	1
北洋醫學校	40	—	40	安徽省立同仁醫專	10	—	10	其他醫校或醫院	100	2	102

全國登記醫師人數按畢業學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二) 國 外 之 部

國別	畢業學校	男	女	總計	國別	畢業學校	男	女	總計	國別	畢業學校	男	女	總計
日本	千葉醫專	45	—	45	美國	本那文尼亞大學醫科	8	—	8	英國	倫敦大學醫科	3	—	3
日本	愛知醫專	26	—	26	美國	米希干大學醫科	3	5	8	英國	愛丁堡大學醫科	3	—	3
日本	長崎醫科大學	16	—	16	美國	約翰霍布金斯大學醫科	4	3	7	英國	御醫院	1	—	1
日本	東京女子醫專	—	15	15	美國	康沙士大學醫科	4	—	4	法國	巴黎大學醫科	5	—	5
日本	日本醫專	13	—	13	美國	其他醫校	26	4	30	法國	波底亞大學醫科	2	—	2
日本	大阪醫科大學	13	—	13	德國	柏林大學醫科	23	1	23	法國	其他醫校	6	—	6
日本	岡山醫科大學	11	—	11	德國	佛蘭克費大學醫科	4	1	5	朝鮮	總督府醫專	2	—	2
日本	九州帝國大學醫科	10	—	10	德國	圖根庭大學醫科	3	—	3	朝鮮	世富蘭醫專	2	—	2
日本	東京醫專	10	—	10	德國	門興大學醫科	2	—	2	朝鮮	其他醫校	2	—	2
日本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	6	—	6	德國	梅瑟堡大學醫科	2	—	2	奧國	維也納大學醫科	3	1	4
日本	東京慈惠醫科大學	6	—	6	德國	其他醫校	7	—	7	意國	鮑姆醫院醫科	1	—	1
日本	東北帝國大學醫科	6	—	6	台灣	總督府醫專	13	—	13	比國	魯文大學醫科	1	—	1
日本	其他醫校或醫院	17	1	18	台灣	台灣醫專	2	—	2	安南	安南醫專	1	—	1
美國	芝加哥大學醫科	8	1	9	台灣	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專	1	—	1	非列賓	非列賓大學醫科	1	—	1
美國	哈佛大學醫科	8	—	8	英國	劍橋大學醫科	8	—	8					

外籍登記醫師按國別及性別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止

國別	德國	美國	朝鮮	坎拿大	英國	台灣	俄國	奧國	意國	土耳其	印度	荷屬	荷屬西	愛爾蘭	亞爾美尼亞	共計
男	31	11	15	9	10	8	5	4	2	1	1	1	—	1	1	90
女	2	6	1	8	2	—	2	—	—	—	—	—	1	—	—	17
總計	33	17	16	19	12	8	7	4	2	1	1	1	1	1	1	107
百分比	31.50	15.89	14.96	11.22	11.22	7.48	6.54	3.74	1.87	0.93	0.93	0.93	0.93	0.93	0.93	100.00